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三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22)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宣佈，將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一項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詳情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三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名稱由「Sam Woo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Noble Centur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及採納「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公司第二名稱以取代「三和集團有限公司」，其為現時本公司使用以供識別用途（「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更改公司名稱的特別決議案；及
- (ii) 於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存置之登記冊列入新名稱以代替本公司現有名稱及列入本公司第二名稱。

本公司的新名稱及第二名稱將於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將本公司新名稱及第二名稱列入登記冊之日起生效。隨後，本公司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有必要的存檔手續。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的任何權利。或本公司之日常業務運作及其財務狀況造成任何影響。

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的本公司所有現有已發行證券將在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繼續為該等證券及現有股票的所有權憑證，並將繼續有效用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本公司將不會就現有證券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作的新股票作出任何安排。當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新股票將會以本公司新名稱及第二名稱發行。

為了於聯交所進行買賣，董事會還建議採用中文股份簡稱。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詳情，及(ii)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會儘快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新中文股份簡稱的生效日期另行刊發公佈。

代表董事會  
鄭菊花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三和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菊花女士、陳志遠先生、陳少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萬國樑先生、余伯仁先生及季志雄先生

*\*僅供識別*